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辛少雄

联系电话：0591-87094427

传真：

电子邮箱：122390560@qq.com

乙方：福建澎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园桔园洲园65#楼2层工业厂房216室

联系人：李菁雯

联系电话：13809529539

传真：

电子邮箱：766867610@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GC[CS]2024003 的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99,000.00

| | | | |
|------|--|----------|--------------------------------|
| 品目编码 | C05020500 | 品目名称 |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
| 采购标的 | 全省巾帼禁毒志愿服务活动的 | 服务时间（单位）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服务范围 | 拟在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主办一场示范活动，共10场(如遇个别地区无法承办活动等特殊情况，该场活动项目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至其他地区合并开展)。 | | |
| 服务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服务标准 |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的服务标准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299,000.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

4.2服务范围：拟在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主办一场示范活动，共10场(如遇个别地区无法承办活动等特殊情况，该场活动项目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至其他地区合并开展)。

4.3服务地点：拟在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主办一场示范活动，共10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场

5.2服务内容：

(项号1)4.1组织一场禁毒公益活动。充分发挥社区、乡村宣传教育对家庭的辐射作用，指导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宣传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一场禁毒知识公益宣传集市活动，通过发放禁毒知识宣传手册及禁毒法律法规读本，开展社区禁毒法律、心理咨询，设置禁毒互动游戏，组织禁毒文体活动等形式，将禁毒知识送进千家万户。

(项号2)4.2参观一次禁毒教育基地。充分发挥现有林则徐禁毒教育基地、林则徐禁毒宣教室等阵地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妇女儿童参观学习，举办小小禁毒讲解员、家长禁毒讲解员等家庭宣讲人才培训，常态化开展“心手相联”家庭联动禁毒交流、禁毒主题游学等活动，全面、系统、科学普及毒品预防知识，提升家庭成员参与禁毒宣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持续性。

(项号3)4.3举办一场禁毒知识讲座。组织开展各类禁毒知识讲座，邀请禁毒专家和志愿者开设家庭禁毒教育公益讲堂，广泛科普禁毒知识，重点宣传防毒技巧，深入宣传禁毒法规。同时，以“致妇女姐妹一封信”或“无毒家庭承诺书”的形式向广大妇女群众发出倡议，引导流动人口、留守妇女儿童、外出务工人员、老年人等群体，全面加强自我防范，共同抵御涉du风险。

(项号4)4.4观看一场禁毒文艺演出。依托禁毒教育基地演播厅、妇女儿童之家、社区乡村广场等场地，组织妇女儿童观看一部禁毒题材的优秀影视剧、微视频、动漫作品等（可从“福建禁毒”微信“资料下载栏目”中“禁毒公益宣传片”获取）。同时，将富有本地特色的原创禁毒话剧、情景剧、戏剧及非遗文艺节目等作品搬上舞台，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表演，倡导健康文明的科学生活方式，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禁毒教育。

(项号5)4.5开展一次帮扶救助行动。组织中帼志愿者、禁毒志愿者走访失学辍学青少年、社会闲散人员、社区矫正和社区康复人员等易涉du高危人群家庭开展禁毒宣传和帮教，主动开展针对涉du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外出务工人员子女、随迁人员子女、贫困家庭子女等的早期禁毒预防，以清单式、点对点、个性化的服务，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精准入户到人，减少涉du隐患。以“多助一”“一助一”等形式，帮助村居戒毒人员做好回归社会的心理建设和就业技能准备，陪伴纾解帮教对象“再社会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尽量减少因吸毒带来的负面影响，促使其更好融入社会，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质效。

(项号6)5、活动要求

注重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提炼此次活动的典型做法、创新形式以及活动成效，采取以点带面、复制推广等措施，不断发挥中帼志愿者、禁毒志愿者在禁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依托各级各类媒体资源，用足用好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及禁毒、妇联组织自有媒体矩阵的传播优势，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典型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着力培养一批“明星中帼禁毒志愿者”个人或团队，争创省级“最美禁毒人”。

(项号7)6、拟联合省妇联部署全省开展“心手相牵 无毒守护”中帼禁毒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其中省禁毒办、省妇联拟在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主办一场示范活动，共10场，每场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开支项目 | | 说明 |
|----|---------|-------|------------------------|
| 1 | 物料制作 | 主门头造型 | 1个，桁架+KT办造型 |
| 2 | | 指引牌 | 2幅，1.8m×0.8m，T字铝合金底座展架 |
| 3 | 物料、设备租赁 | 帐篷 | 按8个预计。 |
| 4 | | 桌椅 | 按8套预计。 |
| 5 | | 音响系统 | 1套，含音响、功放、麦克风等。 |
| 6 | | 电视 | 按2台预计，用于视屏播放等。 |
| 7 | 设计 | | 上述造型、桁架、指引牌等的设计。 |

| | | |
|----|----------|---------------------------------------|
| 8 | 人员 | 现场摊位等工作人员，按10人预估。 |
| 9 | 运输、安装及拆卸 | 物料运输、安装及拆卸。 |
| 10 | 宣传策划、采访 | 策划并提炼各地活动的创新形式、采访并收集宣传素材。 |
| 11 | 宣传渠道推广费用 | 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典型做法、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渠道推广。 |
| 12 | 项目管理 | 按服务结算总费用的20%计，含需求对接、项目统筹管理、相关税费（7%）等。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乙方拥有相关活动策划执行和宣传报道的经验。

乙方将严格按照活动主题“心手相联 无毒守护”巾帼禁毒志愿服务活动的要求，在规定的活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在规定的活动地点（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主办一场示范活动，共10场。如遇个别地区无法承办活动等特殊情况，该场活动项目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至其他地区合并开展。

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各项内容：

乙方将根据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地不同特色，因地制宜地在各地组织一场禁毒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当地社区、乡村宣传教育对家庭的辐射作用，指导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宣传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一场禁毒知识公益宣传集市活动，通过发放禁毒知识宣传手册及禁毒法律法规读本，开展社区禁毒法律、心理咨询，设置禁毒互动游戏，组织禁毒文体活动等形式，将禁毒知识送进千家万户。

乙方将安排家长和孩子参观一次禁毒教育基地。充分发挥现有林则徐禁毒教育基地、林则徐禁毒宣教室等阵地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妇女儿童参观学习，举办小小禁毒讲解员、家长禁毒讲解员等家庭宣讲人才培训，常态化开展“心手相联”家庭联动禁毒交流、禁毒主题游学等活动，全面、系统、科学普及毒品预防知识，提升家庭成员参与禁毒宣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持续性。

乙方将举办一场有声有色的禁毒知识讲座。组织开展各类禁毒知识讲座，邀请禁毒专家和志愿者开设家庭禁毒教育公益讲堂，广泛科普禁毒知识，重点宣传防毒技巧，深入宣传禁毒法规。同时，联合妇联以“致妇女姐妹一封信”或“无毒家庭承诺书”的形式向广大妇女群众发出倡议，引导流动人口、留守妇女儿童、外出务工人员、老年人等群体，全面加强自我防范，共同抵御涉毒风险。

乙方将安排观看一场禁毒文艺演出，并安排观众畅谈观后感。依托禁毒教育基地演播厅、妇女儿童之家、社区乡村广场等场地，组织妇女儿童观看一部禁毒题材的优秀影视剧、微视频、动漫作品等（拟从“福建禁毒”微信“资料下载栏目”中“禁毒公益宣传片”获取）。同时，拟将富有本地特色的原创禁毒话剧、情景剧、戏剧及非遗文艺节目等作品搬上舞台，通过开展群众

喜闻乐见的文艺表演，倡导健康文明的科学生活方式，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禁毒教育。

乙方将开展一次“爱心敲门”帮扶救助行动。组织当地巾帼志愿者、禁毒志愿者走访失学辍学青少年、社会闲散人员、社区矫正和社区康复人员等易涉毒高危人群家庭开展禁毒宣传和帮教，主动开展针对涉毒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外出务工人员子女、随迁人员子女、贫困家庭子女等的早期禁毒预防，以清单式、点对点、个性化的服务，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精准入户到人，减少涉毒隐患。以“多助一”“一助一”等形式，帮助村居戒毒人员做好回归社会的心理建设和就业技能准备，陪伴纾解帮教对象“再社会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尽量减少因吸毒带来的负面影响，促使其更好融入社会，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质效。

乙方将发挥善于总结活动经验并宣传推广的优势，及时发现、提炼和收集各地各部门在此次活动中的典型做法、创新形式以及活动成效，采取以点带面、复制推广等措施，不断发挥全省巾帼志愿者、禁毒志愿者在禁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我司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资料，用足用好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及禁毒、妇联组织自有媒体矩阵的传播优势，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典型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以及着力培养一批“明星巾帼禁毒志愿者”个人或团队，争创省级“最美禁毒人”，特别是在中央媒体上向全国讲好福建禁毒故事，传播福建禁毒声音。

(2) 服务人员组成：

吴少华 策划总监 策划部

黄宸 设计总监 设计部

郑尊焰 项目经理 业务部

李静雯 项目经理 业务部

张黄樱 项目专员 业务部

赖秀秀 项目经理 培训部

李晶 项目专员 财务部

王铁 项目专员 行政部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乙方拟联合省妇联部署全省开展“心手相牵 无毒守护”巾帼禁毒志愿服务活动，其中省禁毒办、省妇联拟在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主办一场示范活动，共10场，每场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开支项目 | | 说明 |
|----|---------------|-------|------------------------|
| 1 | 物料制作、 设备租赁 | 主门头造型 | 1个，桁架+KT办造型 |
| 2 | | 指引牌 | 2幅，1.8m×0.8m，T字铝合金底座展架 |
| 3 | | 帐篷 | 按8个预计。 |
| 4 | | 桌椅 | 按8套预计。 |
| 5 | | 音响系统 | 1套，含音响、功放、麦克风等。 |
| 6 | | 电视 | 按2台预计，用于视屏播放等。 |
| 7 | 设计 | | 上述造型、桁架、指引牌等的设计。 |
| 8 | 人员 | | 现场摊位等工作人员，按10人预估。 |
| 9 | 运输、安装及拆卸 | | 物料运输、安装及拆卸。 |

| | | |
|----|----------|---------------------------------------|
| 10 | 宣传策划、采访 | 策划并提炼各地活动的创新形式、采访并收集宣传素材。 |
| 11 | 宣传渠道推广费用 | 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典型做法、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渠道推广。 |
| 12 | 项目管理 | 按服务结算总费用的20%计，含需求对接、项目统筹管理、相关税费（7%）等。 |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2.1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应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不得将素材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相关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乙方做出违规惩戒措施，乙方应对违反保密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4.2.2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2.3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甲方、乙方双方应保证各自提供的资料合法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侵权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5.4.2.4补充约定：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

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根据单次服务事前确认的服务方案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验收材料要求：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辛少雄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609022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10月0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李菁雯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0952953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269,100.00 | 2024-10-20 | 福建澎湃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 90% 的正规发票后视为达到当期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 |
| 2 | 29,900.00 | 2024-12-30 | 福建澎湃科技有限公司 | 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4,9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10.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经审核验收无误后在**30**个日历日内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银行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应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不得将素材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相关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成交供应商做出违规惩戒措施，乙方应对违反保密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以纸质合同为主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违约金累计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进度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没有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等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未付的合同货款不予支付; 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没有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 甲方有权视为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

因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 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若乙方发生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活动。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乙方实施违约行为的, 出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外, 还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证金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合同以纸质合同为主。其他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时, 以较高标准为准。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副本壹份, 甲方备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

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文杰

纳税人识别号：1173000K1768749XK

开户银行：省建行营业部

账号：3500100240665800000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澎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菁雯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2XQTFB7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279055070

签订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福建省公安厅禁毒总队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9日